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中国 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213）参与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在2020年7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三、费率优惠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签约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由目前的6折调整为3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2020年12月1日起恢复至6折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我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4、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及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